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4-1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 1.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海,证券代码:002586)股价近期涨幅较大,自2024年12月5日至12月9日涨幅达到16.04%,同期上证指数涨幅1.52%,同期深证成指涨幅1.55%。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2.根据公开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报告,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39,724.88元,同比下降1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568,315.14元,同比下降33.3%,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若公司2024年至2025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海,证券代码:002586)自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更正2024年上半年至2024年连续五年的收入、成本,并相应调整营业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公司2024年5月5日收到宁波市监局发出的《退市风险警示通知书》,宁波市监局在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进行现场调查程序,后续将根据调查结果重新向公司发出警示告知书。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5.2条款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2024年及以后年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违规。若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2.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更正后的相关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延期至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9月29日、2024年11月29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024、2024-075、2024-094、2024-107、2024-125),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更正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证券。
-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 8.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同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2.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3.若公司2024年至2025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4.公司控股股东“ST国海,证券代码:002586)股价近期涨幅较大,自2024年12月5日至12月9日涨幅达到16.04%,同期上证指数涨幅1.63%,同期深证成指涨幅1.55%,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5.根据公开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39,724.88元,同比下降1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568,315.14元,同比下降33.3%,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6.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广东松炘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炘资源 公告编号:2024-09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炘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仕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720,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通过深圳市前海金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0,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通过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仕鹏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64,2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1%。截至本公告日,王仕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7,8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69.78%。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仕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王仕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截至本公告日,王仕加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36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00%。
- 王仕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5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06%。截至本公告日,王仕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3,866,000股,占王仕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29%。

一、本次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1.王仕鹏先生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仕鹏先生通知,获悉王仕鹏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26	8,12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76	17,17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720,150	42,720,15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60,000	29,360,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712	69,71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王仕鹏先生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3,500,000股全部用于重新质押。

2.王仕加先生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仕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王仕加先生通知,获悉王仕加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d>6,000,000</td> <td>6,000,000</td>	6,000,000	6,000,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d>3,000,000</td> <td>3,000,000</td>	3,000,000	3,000,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d>3,000,000</td> <td>3,000,000</td>	3,000,000	3,000,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d>20,000,000</td> <td>20,000,000</td>	20,000,000	20,000,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d>6,000,000</td> <td>6,000,000</td>	6,000,000	6,000,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d>2,000,000</td> <td>2,000,000</td>	2,000,000	2,000,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d>0</td> <td>0</td>	0	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d>0</td> <td>0</td>	0	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d>0</td> <td>0</td>	0	0

王仕加先生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6,000,000股全部用于重新质押。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利率的第三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50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面票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提的利息计算公式为:A=B×i×T/365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利率、除息等引起可转债交易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价格及赎回利率的前提下按照前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转股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件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赎回条件。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实施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提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B×i×T/365,其中:
A=100.18元/张,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次付息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转债当期应计提利息=A×B×i/365=100.0×0.50%×130/365=0.18元/张。
每张转债赎回价格=赎回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18=100.18元/张。

赎回后的赎回价格以赎回结算前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交易。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并实施摘牌操作。

(四)赎回方式

咨询电话:东莞市宇瞳光学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联系电话:0769-89282665
联系邮箱:tzb@lyt.com.cn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研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上午10时以现场方式在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研路1177号中研股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通过对拟聘任的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对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决策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提供专业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意愿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聘任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上午10时以现场方式在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研路1177号中研股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要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募集资金总额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研(长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相关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研股份”)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30.31%。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60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30%。
-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总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公司保荐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意见,认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3]15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30,42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00元,每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9,666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02,257,20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102,543,821.47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13,378.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大华专审字[2023]0005-48《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7000吨高性能树脂(PBSE)改性工程塑料项目(二期工程)	26,104,937	22,364,937
2	年产1000吨高性能树脂(PBSE)改性工程塑料项目(一期工程)	6,020,366	5,520,366
3	年产1000吨高性能树脂(PBSE)改性工程塑料项目(三期工程)	7,520,400	7,520,4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47,145,703	45,325,703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4,461.08万元,本次拟使用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30.31%。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60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

公司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说明

(一)监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同意会计师事务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执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提案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14:30分
 - 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绿园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5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融资融券业务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融资融券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系统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网络投票系统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六)融资融券:融资融券业务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融资融券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研(长春)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出资方式:人民币3,000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本次对外投资需经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公司未能获得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研(长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中研”,暂定名,相关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营概况包括: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材料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法定代表人:秦振东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立于公司现有技术及产品基础上,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布局,但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投资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投资者关注全资子公司设立及后续进展,审慎防范和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